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完成贖回境外優先股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9月26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擬贖回69,750,000股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 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境外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關於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覆函，本行已於2023年11月21日 (「贖回日」) 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總額為1,473,120,000美元 (即(i)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1,395,000,000美元及(ii)境外優先股股息78,120,000美元的加總)。有關本次贖回價格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於贖回日贖回及註銷境外優先股後，本行已沒有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上述境外優先股除牌已於2023年11月22日下午4時正後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155章) 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